##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 外担保事项。
  - (四)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1、截止2022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 程序	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本公司	成都市中工 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	6,547.25	连带责 任保证	15 个月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0	无

2	本公司	中工国际 (香港)有 限公司)	90,508.48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出具 担保函之工 起至中工完成 選约义务 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一次会议、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90,508.48	无
3	本公司	加拿大普康 控股有限公司	10,232.20	连带责 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 相关授信之 日起一年	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0	无
4	全资子 公司	中工环境(成 都大邑)有限 公司	10,88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5年	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344.00	无

-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91,852.4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 3、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 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 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旭红、辛修明、马超英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